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0104清申2号

申请人：济南金属材料总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市中区经五小纬二路51号。

法定代表人：丁相国，经理。

被申请人：济南金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槐荫区担山屯物流园内286-2号。

法定代表人：景敏。

申请人济南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以被申请人济南金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公司）“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未成立清算组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活动”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依法向公司进行了送达，该公司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金塔公司住所地为济南市槐荫区担山屯物流园内286-2号，于1997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264374049A，注册资本5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景敏、济南金属材料总公司。自2022年至今，金塔公司连续4年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4月15日，金塔公司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解散金

塔公司并对该公司进行清算。但该决议作出后，公司始终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金属公司亦向另一股东景敏发函要求配合进行清算未果，遂向本院申请对金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金塔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登记机关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申请具有管辖权。现金属公司申请对金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及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金塔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金塔公司在决议解散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股东金属公司申请本院对金塔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济南金属材料总公司对济南金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洪涛

审 判 员 刘新荣

审 判 员 韩 冰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胡思强

书 记 员 董敏敏